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59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批复

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转来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申请书》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船运输。

二、同意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中集33”一般干

货船（总吨2855）、“长阳合作”一般干货船（总吨2879）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广东省内河普通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

三、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期间要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按照海事、船检等有关部门要求，保证船舶安全运营和企业经营资质、船舶有关证书有效。

四、深圳市交通运输委要加强监管和指导。督促企业经营资质符合相关要求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行业安全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深圳海事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工商局，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